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年暑期運動夏令營 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配合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結合本校體育系室優秀運動人力資源，推廣社區體育風氣，提供體育專業教育勞務，帶動全民運動風氣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藉由本校優秀選手資源，帶動社區居民運動風氣，使大學資源與社區緊密結合，藉此回饋社會。

三、師資：所有教練群皆為高師大體育相關系所學生，具教學經驗。

## 四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108 年 6 月 10 日(週一)起至 6 月 20 日(週四)，籃球、羽球、桌球、網球、游泳班於週一至週五晚間 6:00~9:00 至體育館 1 樓報名；6 月 24 日起至 8 月 9 日於週一至週五 8:30 至 11:30 及下午 1:30 至 5:00 至體育館 1 樓辦公室報名。

游泳班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6:30~11:30 (7 月 29 日至 8 月 9 日改 7:30 起)、下午 3:00~8:00 改至高師大游泳池辦公室報名。

五、開班期程：108 年 7 月 1 日~8 月 23 日 (一期五節，擇一時段上課；一週為一期，週一至週五，每期五天；**籃球班僅開辦 7 月 1 日~7 月 26 日共計 4 期**)。

(一)期別：

\* 第一期(07/01~07/05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\* 第二期(07/08~07/12)

\* 第三期(07/15~07/19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\* 第四期(07/22~07/26)

\* 第五期(07/29~08/02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\* 第六期(08/05~08/09)

\* 第七期(08/12~08/16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\* 第八期(08/19~08/23)

(二)團體班、個別班：各項費用請參閱八、開課資訊

(三)游泳進階班優惠價：150 元/張，使用 5 次；限用於 108 年暑假期間非上課當期之課後學員自行練習者使用，或家長如需陪同者適用。

## 六、開班時段：

游 泳 70分鐘/節	籃 球 60分鐘/節/團體班 及一對四班 (07/01-07/26) 開 4 期)	桌 球 60分鐘/節	羽 球 60分鐘/節	網 球 60分鐘/節 (上午加開室內 團體班。夜間 g 及 h 時段僅開團體 班及一對四班)
a.06:40~07:50 (僅 7 月 1 日~7 月 26 日共計 4 期)	a.08:10~09:10	a.08:10~09:10	a.08:10~09:10	a.07:00~08:00
b.08:00~09:10	b.09:20~10:20	b.09:20~10:20	b.09:20~10:20	b.08:10~09:10
c.09:20~10:30	c.10:30~11:30	c.10:30~11:30	c.10:30~11:30	c.09:20~10:20
d.10:40~11:50	d.13:30~14:30	d.13:30~14:30	d.13:30~14:30	d.10:30~11:30
e.15:00~16:10	e.14:40~15:40	e.14:40~15:40	e.14:40~15:40	e.16:00~17:00
f.16:20~17:30	f.15:50~16:50	f.15:50~16:50	f.15:50~16:50	f.17:10~18:10
g.17:40~18:50				g.18:20~19:20
h.19:00~20:10				h.19:30~20:30

## 七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(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體育館地上樓籃球場(有冷氣)、地下樓桌球室(有冷氣)、地下樓綜合球場(羽球課及上午時段之網球課團體班)、室外游泳池(設遮陽網)、室外網球場(體育館後方)。

## 八、開課資訊：

	游 泳	籃 球	桌 球	羽 球	網 球
團體班 開班人數	每班 5~7 人 不足 5 人不開班 (個別班除外)	每班 10 人 不足 10 人不開 班。 每時段 4 個班 為限	每班 5~7 人 不足 5 人不開班 每時段 3 個班為 限(個別班除外)	每班 5~8 人 不足 5 人不開班 (個別班除外)	每班 5~8 人 不足 5 人不開班 每時段 2 個班為 限(個別班除外)
報名資格	年齡 5 足歲以上	身高 120 公分 以上	年齡 5 足歲以上 或身高 100 公分 以上	年齡 5 足歲以上	年齡 6 足歲以上
報名費用 團體班	1,500元/人 /期	1,200元/人 /期	1,500元/人 /期	1,500元/人 /期	1,500元/人 /期 (夜間 g 及 h 時段 加收燈光費每人 100 元)
個別班 一對一	4,000元/期		4,000元/期	4,000元/期	4,000元/期
個別班 一對二	5,000元/ 兩人/期		5,000元/ 兩人/期	5,000元/ 兩人/期	5,000元/ 兩人/期
個別班 一對四	7,600元/ 四人/期	7,600元/ 四人/期 (須與教練配合 可安排之期/時)	7,600元/ 四人/期	7,600元/ 四人/期	日間 a 至 f 時段： 7,600元/ 四人/期 夜間 g 及 h 時段： 8,000元/ 四人/期 (含加收燈光費每面 400 元)
優惠方案	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	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	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	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	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
每期結業	進行游泳能力 測驗	頒發結業證書	頒發結業證書	頒發結業證書	頒發結業證書
備 註	泳帽、泳鏡、 泳衣需自備	於室內球場上 課;建議自備 小型籃球	於室內球場上課	建議自備球拍	建議自備球拍

- ⊙ 請自備水壺或杯子；球類項目須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裝。
- ⊙ 舊生報名：歷屆曾報名高雄師大運動夏令營者，每班折扣壹百元。本屆新生報名其第 2 班仍視為新生，無舊生折扣。
- ⊙ 全勤報名：於 108 年暑期一次或累積報滿四班次(可混搭項目)，每班折扣壹百元。該生報名其第 5 班起 視為累積另一全勤之開始，其第 5 至 7 班無法享全勤之折扣。
- ⊙ 個別班折扣優惠方案仍依舊生人數，每人每班折扣壹百元。

## 九、報名要項：

### (一) 報名方式：

繳交 1 吋相片 1 張，填寫報名表，於開課前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不齊或報名費未繳交者不接受報名。

### (二) 請假方式：

- 1.請假，請最遲於上課前 1 小時告知。
- 2.補(調)課，請於前一週告知行政人員(游泳班請告知游泳池辦公室行政人員)。
- 3.補(調)課時間確認後，僅可更改 1 次。
- 4.請假者補課，最遲於 2 週內完成，且於該年度各項目開班期程內完成補課，否則視為放棄此節課。
- 5.請假電話：07-7172930 游泳班轉分機 1556；其他班轉 1552 至 1555。  
游泳班請於週一至週五早上 6:30 至 11:30 (7 月 29 日至 8 月 23 日改為 7:30 起)、下午 3:00 至 8:00 期間來電告知。  
籃球、羽球、桌球、網球班：請於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11:50、下午 1:30 至 5:20 告知。

## 十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持證入場：限相片本人使用，若有冒用則當場沒收，取消參訓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並請遵守本校場館相關規定，以維安全及秩序。
- (二) 上課時需著規定服裝，如泳裝、泳帽、蛙鏡、運動服裝等。球類項目須穿運動鞋。
- (三) 凡患有明顯疾病(眼疾、皮膚病、香港腳、心臟病、癲癇症等)及其他法定傳染病者，一律不准報名，已報名者經查獲取消資格，恕不退費。
- (四) 缺課未到者，不予補課；請假者需事前向教練或行政人員登記，才准予補課；遇豪(大)雨、打雷及其他突發或特殊情況而停課，以本班電話通知為主，並於暑期開班期間另找時間補課。
- (五) 申請退費：  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每期退費申請截止日，為該期第 2 次上課日(含)前 (1 週為 1 期，週一至週五，每期 5 天)，**惟上完第 2 次課後退班者 不予退還已繳費用。**第 8 期退費截止日為 108 年 8 月 20 日。退費帳戶姓名限報名表所填聯絡人及學員，且須附此戶名者之身份證字號；退還至家長帳戶須檢附學員與其家長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；非學員的法定代理人辦理退費，請另附學員之法定代理人的**委託書**。退費帳號若為郵局及臺灣銀行不另扣 30 元手續費。
- (六) 更換時段及期數以 1 次為限；換種類為退費另報名，須扣已繳費用 1 成。
- (七) 參加游泳班者，可憑學員證在個人所報名期數之上課期間內，於暑期開放時間 6:40~11:50 (7/29 至 8/23 改為 8:00~11:50)、下午 3:00~8:10 入池練習。
- (八) 汽車憑證可入校臨時停車，限暑期運夏令營開課期間，機車與腳踏車則禁止入校，但身心障礙人士除外。
- (九) 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552 至 1555，游泳池 1556

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體育室網頁下載，網址 <http://c.nknu.edu.tw/reality/>